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3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》的 批 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复〈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〉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3〕4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》，规划范围为：北起解放路、南至鼓楼东大街的规划铝锅巷及两侧拆迁改造地块。该片区建筑风貌要求：高层商业建筑应按照规划方案二确定的风格、色彩进行深入设计，打造简洁、明快的商业中心；铝锅巷两侧低层商业建筑应采取仿古风格，充分汲取晋南传统建筑文化，深入提炼，结合现代工艺美术学，重塑商业氛围浓厚的步行街；住宅建筑应充分考虑周边现有及正在实施的住宅项目，统一建筑风格与色彩，打造协调和谐的住宅建筑群。

二、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要以“统一规划、分期实施”为原则，先行组织实施广场南路以南区域，广场南路以北地块待拆除、征收后再行组织实施，以确保铝锅巷完整性、通达性。

三、《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城市设计》一经批准,即为临汾市铝锅巷及两侧地块范围内项目建设、管理的依据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,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,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城市设计及明确的各项规定性要求,做好后续的规划、土地管理工作,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加快铝锅巷及两侧地块建设项目落地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